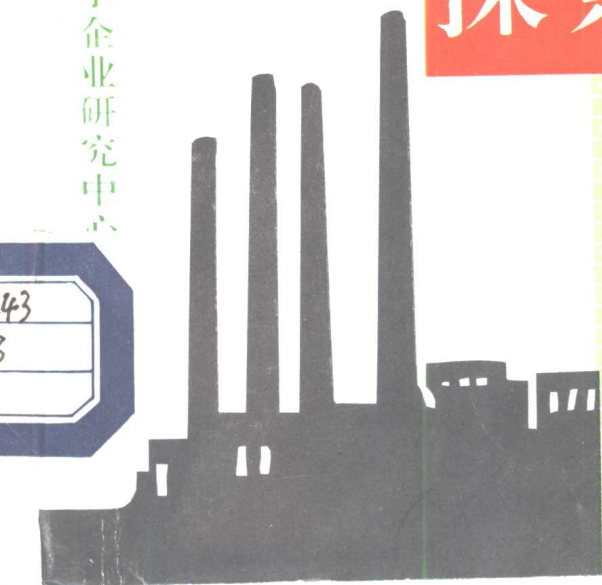


《企业改革探索》丛书之一

中小企业产权改革探索

经济管理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小企业研究中心



《企业改革探索》丛书之一

中小企业产权改革探索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小企业研究中心 编

经济管理出版社

责任编辑:卢小生

《企业改革探索》丛书之一

中小企业产权改革探索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小企业研究中心 编

出版: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新街口六条红园胡同8号 邮编:100035)

发行:经济管理出版社总发行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印刷:铁道标准化怀柔印刷厂

850×1168毫米 1/32 14印张 358千字

1996年8月第1版 1996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册

ISBN7-80118-277-4/F·268

定价:25.00元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凡购本社图书,如有印装错误,由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地址: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2号 邮编:100836)

《企业改革探索》丛书编委会

主 任 吴敬琏

副主任 吴凯泰 张铁诚 包国强
陈乃醒(常务)

委 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利超 白 秀(女)

孙楚寅 吕日周 江玉民

刘子余 巩志强 许常英(女)

何翔舟 肖培新 李士杰

李国强 罗锦新 陈 光

易振球 张二江 张道宏

赵伯祥 周 军 浦文昌

贺永春 鲁生林 解铁疆

潘开志 穆 林 鞠献宝

前 言

近几年来,我国企业改革正在逐步深入,特别是中小企业改革,更为活跃,也更令人瞩目。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搞好大的,放活小的”方针的指引下,全国各地在抓好国有大中型企业改革试点的同时,以产权改革为中心的中小型企业改革试点也相继展开。从全国来看,由于选择的试点单位大都具备领导班子比较强、经济上有一定实力、改革也搞得比较好等特点,加之是试点,有些工作比较好协调,所以,取得的效果比较好。

与此同时,理论界对中小企业产权改革的研究也逐步深入,在理论上对中小企业产权改革的有关问题进行论证的同时,提出了一些比较好的改革思路,也对其其中的一些问题提出了不同看法。这对引导中小企业产权改革的深入发展是不无益处的。

为了总结和宣传前一阶段我国中小企业产权改革试点的成果,我们从几次全国关于中小企业产权改革理论和实践研讨会的论文中*,以及发表于有关报刊上的文章中,编选了《中小企业产权改革探索》一书。相信书中的一些理论研究成果和各地的经验,对于中小企业产权改革有一定的参考作用。

本书分为三篇:一是“总论”,主要是收集了一些专家学者对中小企业产权改革的理论研究成果,既有理论论述,也有改革思路,解决存在问题的对策,以及对一些问题的不同意见等;二是“地方篇”,主要是一些地方对前一阶段中小企业产权改革试点经验的总结,反映了他们的基本做法,还有些专家学者对一些地方改革的看

* 凡未注明出处者,均为会议论文。

法等；三是“行业与企业篇”，主要是反映一些行业和企业产权改革的情况，他们的经验和所取得的效果。

书中所反映的理论研究成果和地方、行业、企业产权改革的经验，是理论工作者、地方党委、各级政府、主管部门、企业领导和广大职工，艰苦努力工作的结晶，是全社会的共同财富。我国的改革是前无古人的，没有现成的经验可以借鉴，全凭全国人民在党中央的领导下进行艰苦的摸索。这些成绩来之不易！我们编选这本集子，目的是使这些成绩发扬光大。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小企业研究中心副主任、研究员陈乃醒主持了编选工作。参加编选工作的还有刘刚、谷玉珍、李同德、王云志、路志斌等。在编选工作中，得到有关论文的作者、有关部门、有关地方党委和政府以及企业的支持和帮助，这里深表谢忱！

由于编选工作者经验不足，加之其他条件的限制，缺点错误在所难免，希望广大读者不吝指正。

编 者

1996年4月

目 录

前 言.....	(1)
----------	-----

第一部分 总 论

贯彻落实五中全会精神 进一步放开搞活中小企业	陈清泰(1)
深化国有中小企业改革是一项十分紧迫的任务	张志刚(11)
积极探索搞活国有小企业的思路 ——关于山东、江苏两省国有小企业情况 的调查	国家经贸委研究室(16)
放开放活小型国有企业	吴敬琏 张春霖(24)
关于中小型企业改革的几点意见	吴凯泰 王玉丛(37)
以产权制度改革为核心 深化国有小企业改革	晓 亮(44)
加速国有中小企业的改革步伐	王 珏 鲁 江(51)
关于国有中小企业产权交易的几个问题 ...	邓荣霖 李 琦(57)
问题与机遇 ——关于中小企业改革与发展的若干看法	包国强(68)
从生产资料形态转向货币基金形态 ——关于国有小型企业改革的探讨	陈乃醒(73)
中小型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几个问题	周放生(77)
企业改革:从中小企业突破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小企业研究中心(82)
企业改革战略:从中小企业角度的理解.....	胥和平(90)

论乡镇企业产权制度的改革	袁若飞 卢永军(99)
乡镇集体企业股份合作制改造的理论思考.....	董湘岩(114)
股份合作制经济及其制度潜力的探讨.....	黄兴年(125)

第二部分 地方篇

坚持“三放两不放” 积极推进国有小企业改革	
.....	山东省经委(133)
加大改革力度 进一步放开搞活国有中小企业	
.....	山西省经贸委副主任 靳善忠(144)
股份合作制——集体企业的一项重要改革	
.....	北京市经委集体企业管理处(152)
以产权改革为突破口 全面推进企业制度创新	
.....	中共朔州市委 市政府(160)
推进产权制度改革 搞活中小型企业	
.....	中共襄樊市委(177)
中小企业改革:调整产权结构	
——甘肃省定西地区企业改革调查.....	何翔舟(185)
以产权制度为突破口 全面深化企业改革	
.....	丹江口市体改委(197)
积极发展股份经济 促进市场经济发展	
.....	随州市常务副市长 潘开志(206)
坚持从实际出发 全方位推进工业企业产权	
制度改革进程.....	辽宁省北票市政府(212)
推进企业改革 合理配置生产要素	
.....	怀化市体改委 贺永春(218)
以股份制为主 深化中小企业改革.....	漯河市体改委(228)
以股份制改造为突破口 积极推进企业产权制度改革	
.....	安徽省宿州市市长 满时瑛(232)

以推行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为主要形式 全面深化	
企业改革·····	中共诸城市委 市政府(239)
从诸城市的股份合作制引发的思考与建议	
·····	臧志风 周天勇 张大军(256)
对“诸城经验”的几点质疑·····	陈国恒 王金梁(260)
顺应市场经济发展大势 全面实施企业产权	
制度改革·····	中共宾县县委 县政府(268)
理顺产权关系 深化企业改革·····	青岛市四方区政府(278)
四平市推进国有资产重组的实践·····	师 萍(284)
顺德市企业资产所有权主体结构的变革·····	刘世定(292)
顺德市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启示·····	张元元 朱卫平(306)
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目标深化改革 重振	
国有工业雄风·····	浙江省兰溪市经计委(318)
以产权制度改革为核心 推动县级经济发展	
·····	中共宜宾县委 县政府(325)
县属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思考·····	张鲁煜(335)

第三部分 行业与企业篇

深化企业改革 促进轻工中小型企业更好地发展	
·····	中国轻工总会 张铁诚(341)
股份合作制是国有小型商业企业改革的	
重要选择·····	万典武(347)
抓大放小 加快二轻集体经济改革	
·····	浙江省二轻总公司 省手工业联社(352)
实行公司化经营 向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迈进	
·····	黑龙江省庆安北方酿酒有限总公司董事长 刘守源(365)
先转让 后改制	

——记寅阳乡镇企业产权制度改革

- 南通市乡镇企业局调查组(372)
- 强化改革力度 增强企业发展活力..... 启东市乡镇企业局(387)
- 主攻重点难点 不断深化完善..... 如皋市乡镇企业局(394)
- 坚持改制五原则 规范改革促发展
- 南通市崇川区乡镇企业局(400)
- 坚持“三有利” 改革促发展..... 南通市港闸区陈桥乡政府(404)
- 因企制宜 加快产权制度改革..... 启东市和合镇政府(407)
- 改革管理一齐抓 促进企业大发展
- 山东省诸城四达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412)
- 产权制度改革的有效尝试
- 甘肃省渭源县砖瓦厂厂长 张仲新(418)
- 转换机制创新路 强化管理增效益
- 山阴康立化工有限责任公司(425)
- 先售后股建新制 管理改造增后劲
- 朔州飞雁造纸有限责任公司(429)

第一部分 总 论

贯彻落实五中全会精神 进一步放开搞活中小企业

国家经贸委副主任 陈清泰

一、中小企业已成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与经济发展的一支重要力量

我国中小企业的长足发展主要得益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即党的改革开放政策，使中小企业得到了迅速发展。16年来，我国城镇集体企业迅速增长，广大农村乡镇企业异军突起，“三资”、私营、个体以及股份合作企业也得到较快发展，初步形成了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份共同发展的格局。据统计，截至1994年底，

• 本文系作者在1995年11月25日由国家经贸委企业司、中小办、中国中小企业杂志社联合主办的“中国中小企业改革与发展暨中国中小企业杂志创刊一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摘要。

全国工商注册登记的企业共计 857 万 户,其中大中型企业不到 2 万户,小型企业比重高达 99%以上。中小企业不仅在户数上占绝对多数,而且在工业总产值中也占到 60%左右,实现利税占到 40%,就业人数占到 75%。近年来,中小企业在出口创汇方面也做出了巨大贡献。由此可以说,中小企业对于中国经济的发展已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

但是,长期的计划经济体制的一个弊端,即忽视中小企业在经济发展中的特殊作用,因而使经济结构与企业结构出现了失衡。“大块头”企业成了“大而全”,而小企业得不到充分的发育。实际上,控制国民经济命脉的大型企业体现了国家的经济实力;而千百万机制灵活的小型企业则创造着市场的活力。应该说,二者是相互依存而不可替代、相辅相成而非相互排斥的关系,由此构成市场体制下合理的企业结构。没有大企业的强大,中小企业就缺乏能源、基础设施等的保障;没有充分发展的中小企业为大企业配套,大企业也难以摆脱目前“大而全”、低效益的被动局面,更难以缓解越来越沉重的社会就业压力。所以,大力发展、壮大中小企业,形成大、中、小的合理结构和布局,既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也是改革深化的现实选择。

一段时间以来,由于大企业缺乏活力,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因而我们着力于搞好国有大中型特别是大型企业是理所应当的。但是,并不能由此而得出中小企业不重要的结论。我思考了一下,从我们经济发展和深化改革的角度出发,中小企业在以下几个方面已具有无可替代的作用:

(一)中小企业是经济增长的新的生长点

据统计,1994 年末,我国工业企业生产总值增长 18%,其中大型企业的增长率为 5~8%(当然,作为基础产业实现这样高的增长率已不简单),但同期中小企业增长率超过 30%,即在经济增长率中,中小企业的贡献更多一些。近几年,我国的出口增长较快,其中大宗出口产品,如服装、工艺品、五金工具、轻工纺织等主要靠中

小企业提供。另外,目前我国“三资”企业近 20 万户,其中 99%也依然是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已成为经济增长的新的生长点。

(二)中小企业是活跃市场的基本力量

中小企业贴近市场、贴近客户,本钱小、风险大,但机制灵活、富于创新。同大企业相比,它们具有自己的优势,并不断开拓着活动领域:一是利用机制活的特点,集中于大企业尚未涉及的新兴领域;二是发挥贴近市场的优势,活跃在竞争变化十分剧烈的领域;三是乐于参与那些大企业不愿涉足的“多品种”、“小批量”、微利零销和维修、服务等领域。而实际上,上述领域恰恰是市场机制最鲜明、最灵活的部分。正是由于中小企业在上述领域中的积极参与,才使得整个市场活跃起来。实践表明,哪些地区的中小企业发展较快,那些地区的市场也相对活跃(如广东、江浙一带);哪些地区的中小企业发育滞后,那些地区的市场也相对呆板。可见,中小企业在形成市场机制中的作用是无可替代的。

(三)中小企业是大企业改革与发展的重要依托

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的上万人甚至几十万人的大企业,目前已有相当部分处于困境,摆脱困境的主要手段就是调整结构,发展专业化生产。要实现这一点,大企业就要依托一大批富有活力的中小企业。如二汽建厂之初卡车生产自制率高达 66%,这在国际上是极为少见的。大企业要真正增强市场的应变能力,最重要的是降低自制率。凡中小企业能够生产的,大企业自己绝不生产。一方面可以减少投资、降低成本、缩小管理幅度;另一方面可以分散风险、分散产品换型工作量,缩短市场应变的周期。此外,大企业需要社会化服务,需要分离办社会职能和分流富余人员。我想,国有企业改革的最后一个难题就是人的问题。人的出路在哪里,还得依托中小企业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因此,大企业要改革、要发展,必须依托中小企业。

(四)中小企业是增加就业的基本场所

据统计,改革开放以来,乡镇企业已吸收了农村富余劳动力

9217 万人,占农村富余劳动力的一半左右。自 1991 年以来,城市新增的集体、个体企业(工商户)已增加 400 万个就业岗位,占城市新增就业岗位的 50%以上。如前所述,下一步大企业的分离、分流工作也主要靠中小企业。因为一般来说,目前大企业已很难再提供新的就业岗位,而且随着其技术、管理水平的提高,富余人员会更多,将会有更多的人走向社会。如上海宝钢,年产 300 万吨钢时定员为 4.2 万人;目前年产 700 万吨钢时用工却减到 2 万人;到 2000 年产钢 1100 万吨时,计划用工将降至 1.5 万人。可见,大企业的技术、管理水平全方位提高的结果,非但无法吸纳职工,用工数量反而要下降。据悉,目前全国国有工业企业职工 7600 万人,如果保守一点,按 30%富余职工计算,则将有 2500 万人。这 2500 万个工作岗位从何而来,还要靠中小企业。

(五)中小企业是返哺农业、发展农村经济的生力军

中小企业是县区经济的主要财源,广大农民由乡镇企业获得的收入,通常还要比种植业得到的收入高得多。当然,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但是,目前谁又有能力以大量资金去支援农业这个基础呢?财政有责任,但能拿出的与需要相比是极其有限的。应当说,农业的发展、农村经济的发展,目前除农业自身之外,主要还得靠中小企业。

综上所述,我认为,深化中小企业改革,加快中小企业发展,是解决当前经济体制改革和国民经济发展许多难点的非常重要的一招,是破解种种难题的关键一环。如就业问题、市场机制形成问题、农业发展问题、人民生活水平提高问题,以及国有大企业改革与发展的依托问题等。加快中小企业改革步伐,对于推进整个企业改革具有重要的意义。

二、促进中小企业改革与发展需研究的主要问题

(一)统一思想认识问题,即要把放开搞活中小企业工作放到应有的位置上

最近一段时间,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反复强调搞好中小企

业问题,各地各部门从现实出发,对此也表现了很高的热情。那么,在方方面面面对中小企业已给予广泛关注的今天,还有没有统一认识的问题呢?我认为,还是要进一步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因为现在有部分同志重视中小企业的出发点主要在于甩包袱,还没有提高到五中全会所要求的“搞好大企业”、“放活小企业”的高度去认识问题。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的企业结构,在进入市场时必须有很大的调整。谁意识得早,调整得早,谁就主动;反之就被动,就难以进入良性循环。同时,合理的企业结构有其自身的规律性,人为地只搞大或只搞小都于事无补。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间的合理组合从直观来看,一般表现为一个个“金字塔”型的企业群体。即以某个优强企业为龙头,形成梯次(或三角)形结构,每个“金字塔”之间可以交叉。如一个汽车制造企业,其销售成本中自制部分约占30%,有70%需要由其他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配套生产。一次配套企业生产一些总成件或提供服务,这要有几百家;二次配套企业则为一次配套企业生产分总成或零件,这就有上千家;三次配套企业则可能有上万家,从而形成“金字塔”型企业群体结构。在这种企业结构下,龙头企业的强大对于中小企业是至关重要的;反过来,只有中小企业自身的水平提高了,才能形成高质量、低成本、多品种、灵活应变的优势,真正提高龙头企业的市场竞争力。总之,以提高经济效益为原则,企业结构有其自身规律,我们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要注意尊重这一规律,实现五中全会提出的“抓大、放小”的要求。

(二)正确理解“放开搞活”的问题

有的同志提出放开会不会放乱,搞活是不是私有化,这些都是现实问题。还有人担心,改制会不会导致国有资产流失,对此我们要认真加以研究。对于“放开搞活”要积极地全面地理解,工作中要慎重稳妥。前不久国家经贸委在青岛开会,山东省的同志提出了放开放活中小企业的“三放两不放”原则。所谓“三放”,就是企业的财产组织形式放开,根据实际可以选择租赁、承包、股份合作等;企业

的经营放开,企业自主选择生产、经营内容,独立进入市场并承担盈亏风险;企业人事管理放开,就是按照财产组织形式,选用相应的“干部”管理办法。如采取股份合作制的企业,其经营者应选举产生;采取租赁制的企业,其领导体制应由合同(协议)规范等。所谓“两不放”,就是国有资产管理不能放,不能以无偿方式将国有资产量化到个人;对企业照章纳税、依法经营的管理不能放,要维护良好的经济秩序。现在讲“放”,是相对于过去行政部门的“管”;现在讲“放开”、“放活”,是相对于“管住”、“管死”而言的。对中小企业不能再过多地干预、摊派了,要积极扶持其顺利进入市场。“放”就是使中小企业能够根据市场需求,更加灵活地选择自己的组织形式、经营方式、领导体制及其进入的市场领域,这样才能使市场机制在中小企业身上发挥出更大的作用。当然,对“放”也绝不能理解为放任自流,或放弃不管。目前要注意的是政府要转变职能,改变工作方式,做到放而有度,管而不死。同时对中小企业,要真正实行自负盈亏,不能盈利了归自己,亏损时找政府。此外,还有产权明晰这个绕不过去的难题。如承包企业,谁是发包方;租赁企业,谁是出租人;转让、出售资产,谁是有资格的卖主;股份合作制企业也有产权界定问题,这已是现实提出的而不是理论研究的问题。为此,我们必须持慎重态度,制订政策,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三)如何将搞好中小企业的权利和责任交给地方的问题

小企业渗透于经济的各个层面,企业的情况也千差万别,想以一个政策齐步走的方式取得好的效果,这是不现实的。可由党中央、国务院对加速中小企业改革的一些重大政策原则作出明确规定之后,把搞好中小企业的权利和责任交给地方政府。青岛会议后,我有一种明显的感觉,即改革中的许多难题只要把权利和责任交给地方和企业,地方和企业往往能采取许多办法最终找到解决的办法,在这里,重要的是要多帮助、多指导、少指责。按江总书记的指示精神,要“大胆地试”,即使出了问题,退回来就是了,总之,我们要切实加快深化中小企业改革的试点工作。

(四)要创造必要的法律条件和市场环境问题

在计划经济体制下,中小企业都是按照行政隶属或财产归属关系划分的。与此相适应,我国企业的法律法规也是按所有制分别调整的。如:《民法通则》、《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中外合资企业法》、《中外合作企业法》、《外商投资企业法》、《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私营企业条例》等等。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为实现企业间的公平竞争,必须形成统一的法制体系。即让活跃在各个领域中的各类企业都能用统一的法律法规来确立它们的法律地位,来规范其组织及其行为,来明确债权债务关系,这对于减少投资者风险,保障债权人利益,维护消费者权益都是至关重要的。为统一、完善法律,最近全国人大正在组织制订《独资企业法》和《合伙企业法》,这主要是针对中小企业的重要法律。《股份合作制企业法》因种种原因目前难以出台,但体改委已与经贸委联合草拟了《城镇股份合作制企业暂行规定》,现已提交会议,希望大家讨论好、修改好,经国务院同意后尽快出台,以规范中小企业更好地运作。同时,各有关部门还要推动财税、金融体制改革,加快建立劳动力市场,促进劳动力合理流动,完善社会保障体制;要转变政府职能,实现政企分开,减少行政干预,为中小企业创造自主经营、平等竞争的市场环境。

三、扎实工作,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为促进中小企业改革与发展,近一时期,国家经贸委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开展调查研究

最近经贸委组织专题调研组,先后到湖北、山东、江苏等地调研,主要是摸清中小企业现状和问题,掌握各地放开搞活中小企业的思路 and 做法,为近期提出切实可行的宏观指导政策做好前期准备。

(二)借鉴国外经验

今年10月中旬,我委组织了中小企业专题考察团,由企业司